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、《执业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

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[redacted]

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

[redacted]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如下议案：

1．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[redacted]

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2．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9,409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

[redacted]

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[redacted]

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[redacted]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9,409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本所律师、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，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赵 耀

付雄师

2021年5月11日